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宏智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交  
易字第339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  
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5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  
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 
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本案原審判處被告「駕駛  
執照經吊銷駕車而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  
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」後，僅有被告提起上訴，被  
告明白表明其對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，僅  
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（本  
院卷第74頁審理筆錄參照），因此，原審認定的「犯罪事  
實、罪名」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  
立法理由參照），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  
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雖主張：伊有誠意與告訴人（被害人丙○○之母）  
達成和解，也去拜訪告訴人很多次，伊願意賠償告訴人新臺  
幣15萬元，案發時被害人丙○○騎車也有過快，原審量刑過  
重等語。然查：

（一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  
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符合罪  
刑相當原則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原審判決就被告量刑部  
分，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諸如被告之品  
行、被告過失傷害犯行的過失程度、被告犯行所生的危害、

犯後態度，及被告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，且與被告犯行的情節相當，並無過重之虞。

(二)被告上訴雖主張其願意賠償告訴人15萬元等語，惟告訴人於偵查中已經陳稱願意以30萬元進行和解（他卷第42頁），經檢察官轉介調解後，雙方仍未達成調解（調偵卷第3頁）。原審法院幫被告、告訴人安排1次調解，也調解不成立（原審卷第51頁報到單參照）。本院開庭通知被告、告訴人進行審理期日時，於傳票均註明：倘需本院安排調解，請於文到後三日內來電等語，結果被告、告訴人均未聲請本院安排調解。嗣本院於審理期日將被告上開賠償方案通知告訴人，告訴人仍表達不能接受等語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參。本院參酌被害人所受傷勢確實不輕，告訴人無法接受被告提出的上開賠償方案，本院可以理解。被告歷經偵查、審理程序，既然無法努力提高金額賠償告訴人，無法獲取告訴人的諒解，本院自無理由再調降被告的刑度。

(三)至於被告辯稱：被害人車速也有過快乙節，然查：卷內並無告訴人車速過快的證據，且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被告前已有四次酒後駕車經判刑的前科紀錄，素行不佳，本次又是無照騎車上路，於案發時騎車跨越分向限制線後駛入來車道進行左轉彎，方與被害人騎乘的電動二輪車發生碰撞，被告的過失程度甚大，且導致被害人人車倒地，使被害人受有頭部外傷、顱內出血、右第六對神經損傷及兩側視神經損傷，被害人的傷勢非輕，則縱使被害人騎乘電動二輪車有過快的情形，本院認為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，對被告也沒有過重之虞。

三、綜上，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云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 
03 法官 林坤志  
04 法官 蔡川富  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不得上訴。  
07 書記官 黃心怡  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